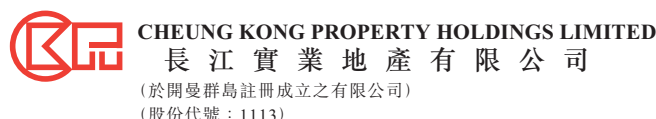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聯合公告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

- (1) 完成赫斯基股份交換
- (2) 和黃計劃的生效日、完成和黃方案及寄發長和股份的股票
- (3) 撤銷和黃股份上市地位
- (4) 完成房地產業務合併、實物分派及分拆上市方案及寄發長實地產股份的股票
- (5) 長實地產股份開始買賣
- (6) 開始碎股對盤服務及更新碎股交易商的聯絡資料
- (7) 長和董事會及長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 (8) 更換長和公司秘書
- (9) 更換長和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 (10) 更改長和主要營業地點

完成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

和黃董事會及長和董事會宣佈赫斯基股份交換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清晨時分完成。

和黃董事會、長和董事會及和黃方案要約人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和黃計劃經已生效及和黃方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

撤銷和黃股份上市地位

和黃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撤銷。

完成房地產業務合併、實物分派及分拆上市方案

長和董事會、和黃董事會及長實地產董事會宣佈，緊隨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完成後，房地產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緊隨房地產業務合併完成後，實物分派及分拆上市方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

長實地產股份開始買賣

長實地產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於主板開始買賣。

長和董事會及長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長和董事會及長和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長和董事調任

- (a) 李澤鉅先生已由長和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 (b) 霍建寧先生已由長和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c) 陸法蘭先生已由長和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委任長和董事

- (a) 周胡慕芳女士獲委任為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 (b) 黎啟明先生獲委任為長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c) 鄭海泉先生獲委任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d) 盛永能先生獲委任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e) 黃頌顯先生獲委任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f) 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李慧敏女士獲委任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毛嘉達先生獲委任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長和董事辭任

- (a) 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已辭任長和執行董事。
- (b) 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及張英潮先生已辭任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再出任長和替任董事及長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 (a) 王葛鳴博士不再擔任長和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 (b) 洪小蓮女士不再擔任長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 (c) 張英潮先生不再擔任長和審核委員會主席。
- (d) 郭敦禮先生不再擔任長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更換長和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楊逸芝小姐已辭任長和公司秘書，而施熙德女士已獲委任為長和公司秘書。

更換長和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施熙德女士獲委任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下長和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取替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

更改長和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長和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1. 緒言

茲提述(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ii)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iii)長和、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方案要約人**」)及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併購方案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v)長和、和黃方案要約人及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實地產**」)根據分拆上市方案於緊隨房地產業務合併完成後發行新長實地產股份(「**實物分派**」)及長實地產以介紹方式上市的預期時間表的公告；及(v)長實地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完成赫斯基股份交換

和黃董事會及長和董事會宣佈，赫斯基股份交換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清晨時分完成。長和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合共84,427,246股新長和股份。

3. 和黃計劃的生效日、完成和黃方案及寄發長和股份的股票

和黃董事會、長和董事會及和黃方案要約人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認許和黃計劃之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已分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於該登記後，和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生效及和黃方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

長和根據和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合共1,459,086,916股新長和股份。有關長和股份的股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以平郵寄發，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生效。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和黃計劃股東。

4. 撤銷和黃股份上市地位

和黃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撤銷。

5. 完成房地產業務合併、實物分派及分拆上市方案及寄發長實地產股份的股票

長和董事會、和黃董事會及長實地產董事會宣佈，緊隨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完成後，房地產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因此，集團房地產業務由長實地產集團持有。

緊隨房地產業務合併完成後，實物分派及分拆上市方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

長實地產根據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合共3,859,678,500股新長實地產股份。有關長實地產股份的股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以平郵寄發，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生效。除如上市文件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為於澳洲、開曼群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的長和股東。

6. 長實地產股份開始買賣

長實地產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於主板開始買賣。

7. 開始長和股份及長實地產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及更新碎股交易商的聯絡資料

如計劃文件及上市文件所述，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及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碎股交易商」）已獲委任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起計六十日期間盡最大努力提供長和股份及長實地產股份的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對盤服務」）。

碎股交易商的最新聯絡資料如下：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3樓

聯絡人：余錦棠

電話號碼：+852 2805 0727

+852 2805 0757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6號

章記大廈2字樓

聯絡人：高志鈞先生 (Marco KO)

Frankie MAK

電話號碼：+852 3188 9878

+852 3188 4321

有關對盤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計劃文件及上市文件。

8. 長和董事會及長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誠如通函所述，於完成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後，長和董事會之組成將會變動。因此，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長和董事會及長和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長和董事調任

- (a) 李澤鉅先生已由長和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 (b) 霍建寧先生已由長和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c) 陸法蘭先生已由長和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委任長和董事

- (a) 周胡慕芳女士獲委任為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 (b) 黎啟明先生獲委任為長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c) 鄭海泉先生獲委任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d) 盛永能先生獲委任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e) 黃頌顯先生獲委任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f) 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李慧敏女士獲委任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毛嘉達先生獲委任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長和董事辭任

- (a) 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已辭任長和執行董事。
- (b) 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及張英潮先生已辭任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再出任長和替任董事及長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

- (a) 王葛鳴博士不再擔任長和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 (b) 洪小蓮女士不再擔任長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 (c) 張英潮先生不再擔任長和審核委員會主席。
- (d) 郭敦禮先生不再擔任長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 (e) 長和之執行委員會已被廢除。

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趙國雄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及張英潮先生各自己分別確認彼與長和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長和股東注意。

長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鍾先生、鮑小姐、吳小姐、趙先生、葉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先生、洪女士及張先生多年來對長和集團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長和董事會亦謹藉此熱烈歡迎周女士、黎先生、鄭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女士、盛永能先生及黃先生加入長和董事會。

9. 調任及新長和董事之履歷資料

下文載列調任及新長和董事之履歷資料：

李澤鉅先生

長和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李澤鉅先生，BSc、MSc、LLD，5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出任長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出任長和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調任為長和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長實集團，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長實副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四年出任長實副主席，一九九九年出任長實董事總經理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出任長實地產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長實地產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出任長實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同時出任和黃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之非執行董事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之聯席主席。除長實、HKEIM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澤鉅先生為長和主席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長和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長和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長和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長和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身為 DT1 信託人之 TDT1、DT2 信託人之 TDT2，以及身為 UT1（TDT1 及 TDT2 各持有其信託單位）信託人之 TUT1 均為長和主要股東。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澤鉅先生與其他長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澤鉅先生持有 220,000 股長和股份之個人權益、405,200 股長和股份之家族權益、2,272,350 股長和股份之公司權益及 1,028,753,254 股長和股份之其他權益。李澤鉅先生於長和出任董事須根據長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長和章程細則」）於長和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作為長和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長和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長和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李澤鉅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實擁有 50% 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 17,259,710.34 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澤鉅先生有關須長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霍建寧先生

長和執行董事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先生，BA、DFM、CA(Aus)，63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出任長和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調任為長和執行董事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實之董事。霍先生同時出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基建副主席，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電能實業、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及HKEIL之主席；赫斯基之聯席主席及和電香港之替任董事。霍先生曾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除長實、HPHM、HKEIM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長和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其他長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持有4,111,438股長和股份之公司權益。霍先生於長和出任董事須根據長和章程細則於長和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作為長和執行董事，霍先生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長和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長和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霍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百富勤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百富勤之清盤仍在進行中而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15,27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霍先生有關須長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周胡慕芳女士

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周女士，BSc，61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周女士是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周女士亦是長江基建、HTAL、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HKEI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除HKEIM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周女士曾出任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和記港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及HKEIL之執行董事(已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以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替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除HKEIM及HPH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周女士與其他長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持有129,960股長和股份之個人權益。周女士於長和出任董事須根據長和章程細則於長和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作為長和執行董事，周女士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長和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長和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女士有關須長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陸法蘭先生

長和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MA、LLL，63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出任長和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調任為長和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長實董事。陸法蘭先生同時出任TOM之非執行主席、和黃集團財務董事及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並擔任和電香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PHM及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HTAL及赫斯基之董事，以及HTAL之替任董事。除長實、HPHM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長和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長和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法蘭先生與其他長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法蘭先生持有136,800股長和股份之個人權益。陸法蘭先生於長和出任董事須根據長和章程細則於長和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作為長和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長和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長和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陸法蘭先生曾任vLinux Inc.的董事，直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該職務。vLinux Inc.為一間加拿大私人公司，從事科技及軟件開發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被申請破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陸法蘭先生有關須長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黎啟明先生

長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黎先生，BSc、MBA，61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長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是和黃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黎先生亦是和電香港及HTAL之替任董事。黎先生曾任和記港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除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0年管理經驗。黎先生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先生與其他長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持有34,200股長和股份之個人權益。黎先生於長和出任董事須根據長和章程細則於長和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作為長和執行董事，黎先生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長和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長和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黎先生有關須長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鄭海泉先生

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66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是和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滙賢房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辭任）。除滙賢房託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

鄭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任財務總監、一九九五年出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五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主席。他亦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任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顧問。於二零零八年，鄭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鄭先生曾擔任的政府諮詢職務包括：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香港行政局(政府最高決策機構)議員、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香港立法局議員。鄭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鄭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鄭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士以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與其他長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長和股份權益。作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分別額外每年港幣1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作為擔任長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鄭先生的任期將繼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12個月(惟須根據長和章程細則的條文於長和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鄭先生有關須長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米高嘉道理爵士

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金紫荊星章、榮譽法律博士、榮譽理學博士、(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73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大酒店」)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直升機服務」)之主席。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直升機服務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香港上市。

米高嘉道理爵士與其他長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米高嘉道理爵士持有11,752,120股長和股份之其他權益。作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米高嘉道理爵士的任期將繼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12個月(惟須根據長和章程細則的條文於長和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米高嘉道理爵士有關須長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李慧敏女士

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太平紳士、BBA，62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是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女士亦是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女士亦是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上市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主席、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公益金第二副會長及董事並為其籌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賽馬會第三學生村日新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女士與其他長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持有任何長和股份權益。作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李女士的任期將繼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12個月(惟須根據長和章程細則的條文於長和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女士有關須長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盛永能先生

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先生，SOM、LLD (Hon)，83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盛永能先生是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上市公司赫斯基之董事(獨立)兼副主席。盛永能先生在銀行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西安大略省大學及里賈納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盛永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及於二零一二年獲薩斯喀徹溫省省督頒發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鑽禧紀念獎章。

盛永能先生與其他長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永能先生持有262,860股長和股份之個人權益。作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永能先生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額外每年港幣130,000元作為擔任長和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盛永能先生的任期將繼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12個月(惟須根據長和章程細則的條文於長和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盛永能先生有關須長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黃頌顯先生

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CBE、太平紳士，81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是和黃、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黃先生是執業律師。

黃先生與其他長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長和股份權益。作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分別額外每年港幣1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作為擔任長和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黃先生的任期將繼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12個月（惟須根據長和章程細則的條文於長和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黃先生有關須長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毛嘉達先生，FCA，61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毛嘉達先生為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毛嘉達先生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中電副主席及上海大酒店董事。中電及上海大酒店均於香港上市。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毛嘉達先生與其他長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毛嘉達先生並無持有任何長和股份權益。毛嘉達先生與長和並無訂立董事委任書。毛嘉達先生不會就作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如米高嘉道理爵士不再為長和董事，毛嘉達先生亦將不再為替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毛嘉達先生有關須長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0. 更換長和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楊逸芝小姐已辭任長和的公司秘書，而施熙德女士已獲委任為長和的公司秘書。

11. 更換長和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施熙德女士獲委任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下長和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取替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

12. 更改長和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長和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承董事會命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和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集團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郭敦禮先生、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黃頌顯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長和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和黃集團及長實地產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和黃集團及長實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和黃集團及長實地產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方案要約人的董事為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

和黃方案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和黃集團及長實地產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和黃方案要約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和黃集團及長實地產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實地產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馬世民先生及葉元章先生。

長實地產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長和集團及和黃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長實地產集團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長和集團及和黃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和黃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長實地產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和黃集團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長實地產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